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 次全体会议

1995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时
纽约

主席：阿比比先生(副主席) (刚果)

主席缺席，副主席阿比比先生(刚果)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50(续)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决议草案A/50/L.20。

西陶拉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最近几年来，代议制民主在全世界的迅速扩展是有目共睹的。对于我们这样的议员而言，民主之风吹遍世界，是可喜的发展。可是，今天我们面临的最大挑战在于如何维持这一民主进程。人民是民主社会的支柱，民主实现了，人民总是满怀期望。但许多国家可支配的必要的机构、机制、资源和能力少得可怜，难以满足本国人民越来越大的期望。

议员作为人民的直接代表，不仅应当表达和解释人民的期望，兼顾这些实际困难，制订法规，而且还应当敦促本国政府实施这些法规。换言之，他们既有责任拥护那些支持民主成长和发展的理想，也应当在国家与人民之间进行沟通。这的确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议员们与其他议员及联合国之类的组织保持接触，有助于他们更加忠于民主的理想，更深入地了解全世界这方面的问题。

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是由各国议会组成的国际组织。它为包括我国在内的135个国家提供了议员聚会的

场所，议员们可以相互交流资料和经验。多年来，议会联盟一直致力于民主化，在那些代议制民主尚处于雏形阶段的国家 推广和建立民主体制。在宣传自由、公正选举、男女平等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以及保护和增进人权及个人自由的重要性方面，议会联盟毫无疑问作出了杰出的贡献。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忠于有类似特点和宗旨的理想。它们的活动相互加强，因此，这两个组织必须加强合作，把相互合作当成一项制度。

尼泊尔赞赏这两个组织迄今为止努力加强联系，以期在世界许多国家推动巩固新生民主的进程。因此，尼泊尔欢迎并支持文件A/50/L.20所载的决议草案，其中请求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缔结关于联合国与议会联盟合作的协定，特别规定定期磋商与合作。我们认为，此类合作除其它外将为实施联合方案、交流资料和文件铺平道路，还将便利议会联盟参与联合国的其他机关、各计划署、各基金和专门机构，甚至由联合国举办的国际会议。

在我的祖国，尼泊尔，人民作出了牺牲，才使民主得以恢复；过去五年中，我们举行了两次大选，致力于加强民主进程。我们发起了许多计划和方案，目的很明确，就是要巩固我国的民主。我们相信，要实现民主，就必须有一个处理发展问题的强有力的体制架构，因为我们看到，经济力量较弱的社会要保持民主，就必须付出高昂的代价。尼泊尔是一个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我们在努力巩固民主的过程中，遇到了若干挑战，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有和平与发展，而没有发展，和平与民主就不会长久。所以，我们的头

等大事就是在增进人权的民主框架内，努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我们认为，如果几百万人民继续生活在赤贫和饥饿之中，如果较易获得膳食、保健、教育、住房和清洁的环境仍然是遥远的梦想，就无法真正地保持民主的理想。

尼泊尔认为，要完成发扬民主的任务，也必须巩固民主体制、促进民主文化自由公正的定期选举、独立的司法机关、尊重人权及新闻自由等是民主的几大要素。在民主体制的发展和成长方面，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一直发挥着推动作用。因此，务必加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帮助各国议会和议员开展工作，有效地处理社会经济发展和民主体制建设的问题。我们也认识到，各国议会和各国政府本身必须在这些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但是，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及消除贫困的工作如果有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合作加以支持，迎接民主化挑战的任务就会比较容易一些。

韦德拉奥果先生 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现在我就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50发言，这一项目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我要说，各国议会联盟这个有106年历史的仍富于活力的机构与庆祝五十周年的联合国相逢，决不是偶然的巧合。

各国议会联盟创立于1889年，用秘书长的话说，它是“先行者和先驱”。议会联盟是民主国家代表之间进行对话的第一个常设论坛，从某种意义上讲，它无疑也先于其他任何组织预见到，国际社会要有法治，就必须实行民主。

那为什么这次会议现在才开呢？事实上，一些年来，议员们在联合国内进行了很多活动，但都是在大会会议范围外。

然而，这项行动的意义在于它的新颖和它的内容——谈过第一点后，我现在想转向另一点。

布基纳法索和其他134个国家一样是各国议会联盟的成员。在该联盟的上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人民议会议长当选为副主席之一，当选副主席的还有以下国家的代表：突尼斯、赞比亚、大韩民国、印度、阿根廷、委内瑞拉、

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冰岛、意大利和瑞典。埃及担任主席。

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有共同的原则和目标，因此，它们有共同的关切问题和活动领域。在这方面，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可能需要在这两个组织之间进行更频繁的协商，导致共同协调某些活动和彼此协助。

各国议会联盟的特性应使它能够与联合国建立特殊的关系：这两个机构可以在国际上构成各国政府与议会之间的联系。如果要建立有成果的关系，我们应设想一种通过参与加强和实现最大限度的合作的适当基础。

最后，我想说，我毫不怀疑，联合国将在这项努力中尽其所能。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 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议会是各国政治生活中的根本机构。它是人民参与各国政府工作的渠道。除了纯属本国范围内的工作外，议会还关心国际事务并以多种方式参与国际事务，其中特别重要的一种方式是参加各国议会联盟。

各国议会联盟是国际生活中一个独特的机构，一个多世纪以来，各国议会到这个世界组织中进行对话。在更新联合国的目前阶段，我们不能无视它的存在以及它所进行的日益紧张和多样的活动。

也称为议会外交的多边外交从议会传统中借用了解反映民主活动的程序、规则、用语以及思考和行动方式。在意见和表达自由原则范围内的分歧和对其他人的意见和观点的尊重使国际关系具有了出色的民主成分。联合国就是在这种条件下作为一个对话论坛和世界性合作中心建立和发展的。

多边外交——作为一个我们希望日益开放、平等和民主的世界社会中的国际关系的工具——也应充分考虑代表民众参与的各国议会的声音。

鉴于各国议会生活与联合国论坛中对全球关心的事项所进行的讨论这两者之间的共存关系，必须明确指出，在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已经存在着联系与合作。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合作的重要性最近在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报告(A/50/332)中得到强调。该报告说：

“议会联盟是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一个特别相关的伙伴。议会联盟在1889年创始以来，已经活跃于民主化的领域，促进建立代议制度、自由公正的选举、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少数的代表性以及捍卫人权。”
(A/50/332, 第85段)

正是在这个大会厅中，各国议会联盟于1995年9月1日通过最后宣言，作为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的一部分。在宣言中，联盟承诺在使联合国的理想成为现实的任务中尽其所能。联盟还承诺帮助证明，联合国能够在克服各国人民在即将进入二十一世纪时所面临的各项挑战方面获得成功。

同样是在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我国国民大会在1995年10月24日的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一项题为“联合国的新挑战和机构改革”的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恰恰提到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正在出现的合作前景。强调在加强民主、人权和维持和平等方面，议会联盟应向联合国提供必要的政治支持。

在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已经存在着对话与合作，但我国代表团认为，需要使对话与合作系统化、制度化和进一步加强。

作为由埃及代表介绍的决议草案A/50/L.20的提案国之一，我国代表团认为，通过这个文本，将使我们在改善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有成果的关系方面向前迈出重要的一步。对联合国来说，加强与一个使各国议会走到一起的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对话联系无疑是非常有用的，而各国议会联盟则将能在共同关心的领域中在与联合国工作协调下发展其活动。

这种合作能够以各种形式进行，其中我们可以强调促进民主、提供选举援助、保护人权以及鼓励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因此，在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目前的谅解基础上实现两者之间更好的相互意识、更大的合作与相互作用的时机已经成熟。我们肯定，这一决议草案将为加强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开辟道路，因此，我们建议并希望大会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西塞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愿表示塞内加尔代表团完全支持今天上午埃及代表在代表所有提案国介绍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时所作的发言。塞内加尔是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

在通过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时，我们的行动将肯定能够加强我国塞内加尔热烈支持的国际合作与人类团结。

各国议会联盟创立于一个多世纪以前，是各国议会的世界性组织，是第一个永久性多边政治谈判的论坛。它对代议制民主政体在世界范围内的兴起作出了宝贵贡献。实现民主化的动力对于和平与发展而言正变得日益重要，在这个时候，有幸的是，各国议会联盟，这一争取民主理想斗争中的先锋，正与联合国建立一种特殊的关系。

我们不应忘记，半个世纪以前，人们根据一个世界远景建立了联合国。按照其《宪章》的原文，这个世界建筑在民主的理想之上，即和平、自由、公正和经济与社会进步。非常幸运的是，在联合国履行其各种使命，以维护和平并促进可持续发展时，巩固民主一直是它这几年来的主要任务之一。

这就是我们为什么深信，在我们为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制定一个创新的、可运作的框架时，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方法，以便与作为各国权力机构的议会的代表展开对话。我们意识到议会在实施本论坛作出的决定时发挥的基本作用。

联合国正在开展一个广泛的改革进程，以期实现其主要机构工作的更大民主化和更好地反映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在这个时候，有幸的是，我们能够与各国议会的代表建立一种更密切的关系。

我们建议通过的这一决议草案——正如我的埃及同事在今天上午指出的那样——将授予秘书长一项任务，制定一

个新的和适当的框架。我们希望，这个框架将开拓新的领域，以建立一个与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间可能有成果的合作相称的富有活力的框架。

上述合作框架应不仅涉及协商和协调问题，也应涉及给予各国议会联盟一种地位，考虑到它以适当的形式在联合国各机构活动中的有效代表和参与，同时考虑到两个组织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建立更密切的合作，特别是在各国议会联盟已具备公认能力的下列领域：代议制民主政体、人权、妇女地位和可持续发展。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制定了一个适当的和人们长期以来一直需要的框架，以增加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间的合作。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意大利愿表示它坚决大力支持这份文件。我们特别感谢埃及常驻代表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明确、全面和深入地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我们相信，大会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各国议会联盟是各国议会的组织。目前，它拥有135个来自世界各地地理区域的成员。议会是国家结构中民主理想的最高表现形式。议会代表着人民，议会的愿望就是人民的愿望。议会应当不仅在国内领域，而且在国际事务中执行基本任务。议会通过法律并行使对国家的控制。议会授权批准条约，实施国际法和决定国家对国际组织的政策。今天，世界正变得越来越相互依赖，而不是相互无关，在这样的世界中，各国议会应当在国际合作中发挥前所未有的作用。

自一个多世纪前成立以来，各国议会联盟对国际合作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帮助作用。它的行动着眼于不同的目的——特别是和平解决争端，实现民主和在世界范围内保护人权。它促进了自由选举和民主机构，鼓励了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支持了对少数民族的保护。换言之，各国议会联盟一直在努力肯定现代国际社会的理想，并努力追求它的目标。

因此，重复秘书长最近所讲的话是相当适当的，是自然的，即各国议会联盟今天应该站在各国际机构所展开的斗争的前线，以满足现在许多人民和国家中正在产生的新的对自由和民主的向往。

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称各国议会联盟是联合国在有关和平与发展的活动中推行民主化努力中的一个享有特权的伙伴。我们赞同这样的看法。我们认为，为了充分发展这种伙伴关系，应该根据我们今天下午审议的决议草案的规定，提供一个充分的基础。加强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合作对这两个机构都非常有益。但是最重要的是，在即将跨入二十一世纪的时候，它将为重申和贯彻我们的《宪章》中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作出极大的贡献。

佩雷斯-奥特朗先生(乌拉圭)(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经常被比作是一个世界议会，这样比的基础是国家议会机构所共有的特点：议会成员的代表性，以及它们通过辩论和立法行动处理对它们的社会极为重要的课题。他们中间的许多特点确实能在大会工作中找到。

在今年联合国五十周年这一非常特殊的年份，在不想把两个属于基本上不同的政治体制的机构之间划等号的同时，我们不能不思考“全球议会”这种说法的含意。

1995年9月1日星期五，由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在联合国总部宣布开幕，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的一次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特别会议闭幕了。在闭幕会上，议会联盟理事会通过了一份宣言，题为《议会对进入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合作的憧憬》，其中对联合国在今后这一千年中将面临的挑战作了一次严肃、认真的分析：国际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人权与民主问题，以及增加许多形式的国际合作的活力的各种选择。会员国必须应付联合国面临的这些挑战。

就它而言，议会本身是国家权力的基本要素之一。议会的决定几乎涉及政府的每一个领域，它们常常与国际关系相关，有时同联合国工作有直接的联系。

扩大这些议会机构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将使议会的决定能支持本组织的活动，进而使各国能够广泛地参加联合国的工作。在这方面扩大合作，将使我们能够在最佳条件下应付许多这类挑战——如民主和人权、一体化、发展、国际合作，以及如联合国活动的资金的筹措等行政事务，并使联合国和各国议会机构之间的联系渠道畅通。

乌拉圭的外交政策中，奉行一种我们选择称为“国家外交政策”，它意味着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之间持续不断的沟通，以使我国的国际活动能够得到我国全国代表们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鉴于所有这些理由，乌拉圭是决议草案A/50/L.20的提案国之一。

联合国民主化是而且必须是本组织改革的指南，正如各国代表团和秘书长本人反复声明的那样。乌拉圭支持决议草案，因为它符合这些目的。加强联合国同各议会联盟对具有最广泛的代表性组织之间的合作的益处符合这一立场。该联盟的活动在某种程度上是对联合国活动的补充。

我们还在纪念本组织头五十年。正如议会联盟宣言指出的，我们正在走向二十一世纪。各会员国的议会正在努力实现今天谁也不再反对的基本原则，即联合国人民在它们的《宪章》中自豪地宣布的原则。

现在在本组织的这些困难时刻我们必须比往更加坚定地坚持这些原则，把它们作为我们可能尝试的任何改革的方向。民主历来意味着平等：所有会员国的权利和义务平等。

拉腊因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代表团非常荣幸地成为有关使联合国与议会间联盟之间的合作制度化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决定这样做因为智利深信民主作为和平国际共存的基石的价值，议会是任何民主制度的实质所在。

促进民主是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联合国把它视为各国人民的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基础。因此，订立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是很自然的一步。

各国议会接受《宪章》，将其和平与合作的宗旨作为会员国的国内法，从而给予了联合国生命。

今天联合国是一个国际论坛，不仅是主权国家的论坛，而且日益向非政府组织和代表公民社会的所有其它形式

的团体开放。在这方面，议会间联盟也应有参加联合国工作的特殊渠道。这符合这样一个事实：它是一个代表世界各国议会的机构，反过来它又具备在制度上包含国家各种权力的特点。

这一合作可在许多不同领域展开。列举这些领域将涉及联合国活动的几乎各个方面，但是，有一个领域范围过大，无法加以概括，这就是促进民主理想。

由于以上种种原因，我国代表团相信，大会今天将通过摆在它面前的决议草案，以此在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重申它支持世界的民主事业。

朴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大韩民国作为决议草案A/50/L.20的提案国之一非常高兴地参加了今天对题为“联合国同议会间联盟的合作”的议程项目150的讨论。我国代表团坚信，加强这一合作关系将对联合国的未来产生有益的作用。

只有世界人民本着一种投入和奉献意识积极参加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全球努力，才能实现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因此，这个世界组织的活动不仅应得到各国政府，而且还应得到各个公民的政治意愿和意见的加强。为了在广大公众与联合国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决议草案A/50/L.20中所反映的加强联合国与议会间联盟之间的合作应得到毫无保留的支持和鼓励。

作为一个代表世界人民的组织，议会间联盟一直不懈地努力建立和平，倡导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它在推动实现联合国的宗旨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因为它的成员将他们的广泛经验和专长投入到促进民主的全球化的任务中。民主化现在已成为加强联合国的活动以造福国际社会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工具。

议会间联盟作为一个国家间组织也在加强各国间的合作与谅解，从而促进世界和平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鉴于目前令人遗憾地在世界一些地区重新抬头的极端民族主义和孤立主义倾向，议会间联盟应该在使国际社会继续承诺进行多边合作方面起带头作用。议会间联盟还可以通过促进各国议会议员之间的个人接触，使他们团

结起来谋求实现《联合国宪章》中所包含的国际和平与繁荣的共同愿望而作出宝贵的贡献。

众所周知，议会间联盟在开展联合国的工作和通过其立法活动在国家一级履行国际义务方面起着推动作用。各国议会在下列方面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批准国际公约和协定，通过执行国家在国际一级所作的决定的法律，监测政府的行动和批准国家预算，其中涉及到对联合国之类国际组织的捐助。

通过这些行动，各国可在所有领域，包括维持和平以及建立和平行动方面向联合国提供政治支持。此外，议会所采取的行动对于提高公众对联合国所谋求实现的崇高宗旨和原则的认识以及争取公众对联合国的支持来说是十分重要的。鉴于联合国与议会间联盟之间的更加密切的合作将极大地推动和彼此加强两个机构的工作，我们希望联合国与议会间联盟之间即将订立的合作协定将载有关以下方面的规定：协商、议会间联盟对联合国政治工作的积极参与和加强两个机构之间在代议制民主、人权、妇女地位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议会间联盟在这些领域开发了其专门知识和特长。

由于这些原因，大韩民国完全支持决议草案A/50/L.20中所反映的建立联合国与议会间联盟之间新的合作构架，支持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与全球社会为重新塑造联合国，使之能更好地应付21世纪的机遇和挑战而作的共同努力是一致的。

布克哈希纳夫人(突尼斯)(以法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在今天就题为“联合国同议会间联盟的合作”议程项目发言。

使我们这个世界组织与代表世界各国人民所选出的领导人的组织之间的联系制度化首先是对一个多世纪前建立的这个富有声望组织的赞扬。这个组织不仅经历了我们时代的各种动荡，而且最重要的是通过汇集联合国几乎所有会员国选举产生的领导人的代表而巩固了它的基础，增强了它的影响。使联合国与议会间联盟之间的关系制度化是确认该机构通过选举产生的各国人民的领导人在促进实现《宪章》的理想，使各国团结一致，并加强人民之间的谅解和在国家一级巩固民主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我们希望将在两个组织之间确立的合作，只会是有益的，并有利于我们各国的利益。各国议会联盟以其有代表性和民主性的素质，将因此给本组织的活动带来新的观点，丰富我们的讨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内世界思维的视野。

在这方面，我谨提到加利先生在1995年8月30日于纽约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各国议会理事会特别会议之际所作的发言。

秘书长在讲话中呼吁在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建立特殊的关系和伙伴关系，从而各国议会联盟能够与联合国行动更加密切相连。秘书长接着指出：

“你们是代表世界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你们必须在这一世界组织中发挥充分作用。”(SG/SM/5711)

秘书长所呼吁的那种充满新的活力的合作是极为可取的，因为它将使联合国能够通过一种新的视野、即各位议员的视野来了解我们世界各国人民的问题和关注以及他们对以人为核心的持续发展的愿望。

我愿强调，将在我们这个世界组织和作为一个代表性组织的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建立的关系，符合联合国正进行的改革，其目的在于取得更大的透明度和效率。

联合国希望同象各国议会联盟这样的其他机构建立的密切联系，将使这些机构以更具体的方式参与联合国系统所进行的发展活动。

各国议会联盟的成员来自五大洲，这意味着所有文化与人类财富，并代表着属于南北方的各国人民，它无疑将为振兴国际合作作出积极贡献。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在表达我国代表团对有关“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的决议草案的支持时，愿指出大会在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年通过该决议草案将是极为有意义的。

鉴于议会制度是民主的基石，加深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自然会证明有益于实现本组织的主要目标。

我国代表团确信，各国议会联盟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充分作用。扩大在作为世界各国政府组织的联合国以及作为世界各议会组织的各国议会联盟论坛中相互表达意见的机会，将主要有助于帮助它们之间交流想法，并有利于更好地理解各国和各区域所发生的变化。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关系不仅应基于两个组织所共同具有的原则和目标，而且还应基于一种认识：即没有联合国各会员国的议会的充分支持和理解，联合国的各项计划几乎无法实现。

我们认为，尤其是鉴于代表性机构的明显发展，需要为改善议会代表与政府代表之间合作建立充分的基础。这种合作的框架应使它们能够交流有关其活动的情况，还应确定在实现具体计划中进行相互协商与合作。

两个组织之间可能进行的合作的范围，尤其会涉及构成各国议会联盟活动中心的方面，例如代议制民主、人权、妇女地位及可持续发展。

我们认为，两个组织旨在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具体活动，可通过更频繁举行的协商而加以协调，这包括各国议会联盟参加联合国各种大会与会议的讨论。我们还认为，为了便利合作，还应规定两个组织之间适当交换情况与文件。

最后，我谨在此表示波兰代表团赞同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合作的想法。为此，它与别国一道提交该决议草案，其目的是赋予秘书长努力达成一项协议的权限，该协议将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构筑新的和必要的框架。

波兰仍然相信，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更密切关系，将有利于两个组织。它将帮助它们实现其目标，为正建立和重建其政治制度的国家提供又一次检查议会制民主国家的经验的机会，并使后者更意识到其伙伴的问题、需求和愿望。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刚刚听取了有关该项目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谨告知你们，自介绍第A/50/L.20号决议以后，下列国家要求把其名字补进该决议的提案国名单中：阿根廷、贝宁、塞浦路斯、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瓦努阿图。

费尔特克利吉尔女士（土耳其）（以法语发言）：我希望在本决议草案联合提案国的名单上加入土耳其的名字。在我们在大会讨论本项目以前，我就提出过这个请求。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要宣布，在我们介绍本决议草案之前，我们获悉在已经提到的联合提案国以外，克罗地亚、加蓬、爱尔兰和土耳其也已经成为本决议草案的联合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50/L.20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20？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0/1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5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宣布一项关于大会工作方案的通知。我要通知会员国，原定于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审议的项目46“协助排雷”现改在12月6日星期三下午审议。在12月6日星期三上午，大会将审议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和已经宣布过的议程项目21“和平大学”。

下午4时15分散会。